

总目 30 – 惩教署

管制人员：惩教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39.692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 04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108 个，增幅为 66 个。	29.10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2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监狱管理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2)重新融入社会

详情

纲领(1)：监狱管理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45.4	2,804.9	2,810.3 (+0.2%)	2,895.7 (+3.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2%)

宗旨

2 宗旨是以安全及符合人道的原则，羁押所有由法庭交付惩教署监管或被法庭判刑的人，以及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被羁押的人。

简介

3 惩教署行动处和服务质素处为在囚人士提供一个安全及符合人道原则的羁押环境。有关工作包括：

- 藉维持秩序、管制与纪律，将在囚人士逃狱或违反纪律的机会减至最低；
- 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及合理的生活环境；以及
- 为在囚人士提供足够的羁管照顾。

4 二零一七年，惩教设施(不包括中途宿舍)的收容率为 75%。

5 有关衡量监狱管理的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首要工作是透过设施改善／提升、扩展工程和重建发展计划等，继续更新老化的惩教设施。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数目			
在监狱计划下	7 746	7 830	7 830
在教导所计划／劳教中心计划／更生中心计划／ 戒毒所计划下	800	700	700
收容率			
监狱(%)	82.6	81.4	82.0
教导所／劳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	46.3	40.5	41.0

总目 30 – 惩教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在囚人士离开囚室／囚仓的每日平均时数	11.3	11.3	11.3
逃狱或潜逃在囚人士数目	0	0	—Ω
集体违反纪律个案数目	8	5	—Ω

Ω 无法预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惩教署将会继续：
- 寻求方法以改善／提升老化的设施；
 - 提升惩教院所的围网设施，以加强保安；
 - 提升工场、囚室及囚仓的消防装置；
 - 改善惩教院所的附属设施；
 - 研究应用科技和其他措施，以改善惩教院所的日常运作；以及
 - 加强向在囚人士宣传反吸烟信息。

纲领(2)：重新融入社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30.4	1,034.2	1,042.9 (+0.8%)	1,073.5 (+2.9%)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 7 宗旨是协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 8 惩教署更生事务处负责协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会。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更生计划；
 - 为监狱计划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职业训练机会，以帮助他们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及掌握工作技能，令他们在获释后可重新融入社会；
 - 提供戒毒治疗计划，以帮助戒毒所计划下的在囚人士康复；
 - 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和职业训练，以提高他们在获释后继续得到教育或就业机会；
 - 为在监管期内的受监管者提供善后辅导及支援服务；
 - 进行社区教育、宣传及公众参与活动，以推动社会大众接纳和支持更生人士，并宣扬奉公守法和远离毒品的信息；以及
 - 实行「罪犯风险与更生需要评估及管理程序」。
- 9 有关衡量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惩教署的目标是尽量提供协助和拓展机会，让更生人士作出正面的改变及重新融入社会，并促使社会大众接受和支持他们。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在监管期内重新融入社会计划的成功率(%)			
教导所(获释后 3 年内未有被定罪)	74.2	77.8	—Ω
劳教中心(获释后 1 年内未有被定罪)	97.8	94.1	—Ω
更生中心(获释后 1 年内未有被定罪)	95.5	94.2	—Ω
监狱计划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获释后 1 年内 未有被定罪)	96.5	97.4	—Ω

总目 30 – 惩教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监管下释放计划(由获释至应获释的最迟日期内 未有被定罪)	100	100	—Ω
释前就业计划(由获释至应获释的最早日期内 未有被定罪)	100	100	—Ω
监管释囚计划(在监管期内未有被定罪).....	92.6	90.0	—Ω
有条件释放计划(在监管期内未有被定罪)	100	—Δ	—Ω
释后监管计划(在监管期内未有被定罪).....	100	100	—Ω
戒毒所(获释后 1 年内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 毒癖)	50.6	53.4	—Ω
参加重新融入社会暨监管计划的在囚人士的每日 平均数目	1 358	1 151	1 160
接受惩教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青少年在囚人士的 每日平均数目	402	315	320
心理辅导及福利服务晤谈及探访次数			
院所内的服务			
监狱计划下的在囚人士	394 809	393 931	393 940
教导所计划／劳教中心计划／更生中心计划／ 戒毒所计划下的在囚人士	56 305	53 377	53 380
监管释囚计划、有条件释放计划和监管下 释放计划下的在囚人士及中途宿舍的 宿员	8 005	7 345	7 350
院所外的服务	54 905	53 786	53 790
善后监管个案数目	1 806	1 723	1 730
参加惩教署工业组管理的工业生产的在囚人士的 每日平均数目	4 414	4 529	4 550
惩教署工业组管理的工业生产或服务的市值 (百万元).....	448.7	454.1	442.0
Ω 无法预算。			
Δ 年内并无期满的个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惩教署将会继续：

- 制定在囚人士更生策略及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会计划，并咨询社区参与助更生委员会的意见；
- 举办宣传及教育活动，呼吁社会大众接纳和支持更生人士；
- 监察在囚人士配对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
- 为在囚人士提供市场导向和社会认可的职业训练。

总目 30 – 惩教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监狱管理	2,745.4	2,804.9	2,810.3	2,895.7
(2) 重新融入社会	1,030.4	1,034.2	1,042.9	1,073.5
	3,775.8	3,839.1	3,853.2 (+0.4%)	3,969.2 (+3.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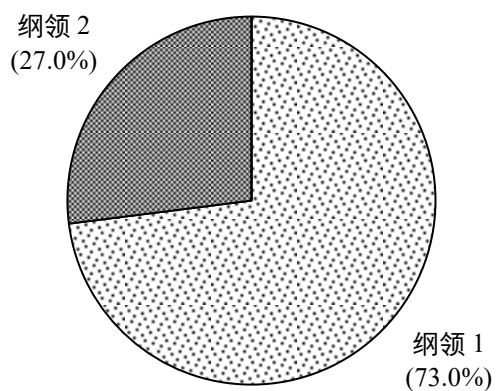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540 万元(3.0%)，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54 个职位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运作开支和非经营账目项目的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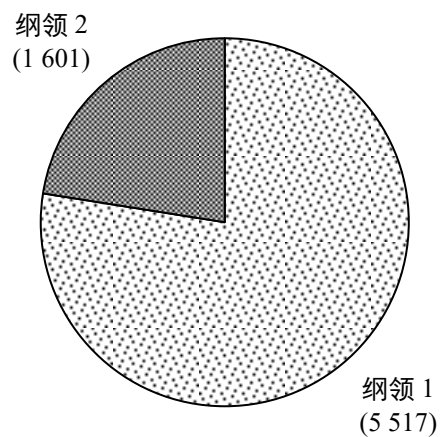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60 万元(2.9%)，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12 个职位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运作开支的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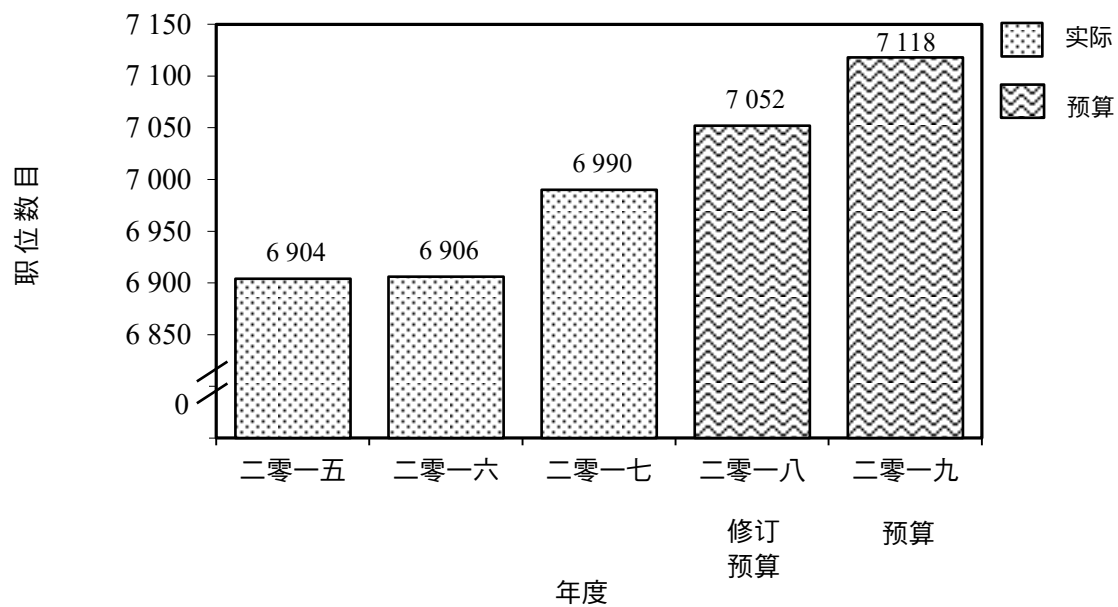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30 — 惩教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598,537	3,666,699	3,678,206	3,785,234
118	机构膳食	78,000	78,890	78,890	78,890
193	在囚人士工资计划	41,042	39,220	39,220	39,220
	经常开支总额	3,717,579	3,784,809	3,796,316	3,903,34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89	—	350	4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889	—	350	400
	经营账目总额	3,718,468	3,784,809	3,796,666	3,903,74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7,463	8,693	5,886	15,152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9,836	45,551	50,663	50,25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57,299	54,244	56,549	65,408
	非经营账目总额	57,299	54,244	56,549	65,408
	开支总额	3,775,767	3,839,053	3,853,215	3,969,152

总目 30 – 惩教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惩教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969,152,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5,937,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93,38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785,234,000 元，用以支付惩教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惩教署的人手编制有 7 052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6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910,3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810,827	2,866,367	2,877,536	2,908,565
— 津贴	73,120	70,083	74,134	74,528
— 工作相关津贴	31,757	38,660	38,660	38,66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2,990	15,775	14,280	17,10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46,705	178,372	173,502	198,229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45,260	38,234	40,575	39,080
— 一般部门开支	471,825	453,339	453,670	502,646
其他费用				
— 在囚人士福利	5,690	5,490	5,490	6,040
— 惩教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363	379	359	379
	<u>3,598,537</u>	<u>3,666,699</u>	<u>3,678,206</u>	<u>3,785,234</u>

5 在分目 118 机构膳食项下的拨款 78,890,000 元，用以支付在囚人士的膳食及经批准的额外膳食开支。

6 在分目 193 在囚人士工资计划项下的拨款 39,220,000 元，用以支付在囚人士工资。每周工资额按有关工作的评估值而厘定。

总目 30 – 惩教署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999	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计划顾问研究	800	400	—	400
		800	400	—	4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1	为壁屋监狱更换及提升闭路电视系统 ^Λ	37,409 ^Λ	—	—	37,409
803	为东头惩教所更换及提升闭路电视系统	15,940	—	400	15,540
804	为大榄惩教所更换及提升闭路电视系统	24,510	—	934	23,576
805	为塘福惩教所更换及提升闭路电视系统	35,274	—	400	34,874
828	更换惩教署船只「善卫号」	22,660	—	2,266	20,394
		135,793	—	4,000	131,793
	总额	136,593	400	4,000	132,193

^Λ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